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農業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農業產銷班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聯絡電話：04-753-1688

*傳真：04-727-1867

*電子信箱：phn1232001@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路徑：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284&act_id=160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經本縣政府審查，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核定列入輔導之各類別農業產銷班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農業：指廣義之農業，包含農、林、漁、牧四大產業。

(二) 班數：指經審查核定之農業產銷班班數。

(三) 班員數：指經審查核定之農業產銷班成員人數。

*統計單位：班、人。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按行政區別、班數及班員數分。

(二) 橫項目按蔬菜、果樹、花卉、雜糧、稻米、特用作物、菇類、其他農作、毛豬、牛、鹿、羊、兔、肉雞、蛋雞、水禽、火雞、駝鳥、休閒農業、蜂、其他等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6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每終了後 6 個月又 5 日(遇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資料彙編之。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